**罪犯黄水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4号

罪犯黄水生，男，1974年6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5年3月15日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1900元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水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预缴一万元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1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水生伙同他人于2018年1月7日至2月份在长汀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设局赌博并能控制输赢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73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7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1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988.6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5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5.7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黄水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水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